

六安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2022-2035) 文本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范围	1
第 3 条 规划对象	1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第 5 条 规划期限	2
第 6 条 规划原则	2
第二章 分区规划	4
第 7 条 分区框架	4
第 8 条 基础分区	4
第 9 条 管理要求	5
第 10 条 重点展示区规划要求	6
第 11 条 适度设置区规划要求	8
第 12 条 严格限制区规划要求	9
第 13 条 禁止设置区规划要求	10
第 14 条 城市特色地区附加要求	10
第 15 条 特色风貌区	11
第 16 条 城市门户节点	14
第 17 条 河流景观带	15
第 18 条 特色商业街（区）	16
第三章 分类管理	17
第 19 条 分类定义	17
第 20 条 规划分类	17
第 21 条 分类要求	19
附表：不同类型用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要求一览表	29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建设大别山区域性中心城市，按照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优化户外广告设施布局、提升设施品质、引导城市空间资源合理利用，推动户外广告设施与城市市容景观和经济社会协同发展，提振城区活力，编制《六安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覆盖六安市主城区，包括金安区、裕安区及与城区密切相邻的 17 个乡镇、8 个街道、2 个开发区，面积 1042.5 平方公里。

第 3 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指的户外广告，指在城市道路及各类公共场地，利用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交通工具、升空器具等载体，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电子翻板装置、投影、灯箱、霓虹灯、实物造型、充气模型、布幅、招贴等形式向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设施。

第 4 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第二次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正）
- (4)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 (5)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 2020 年）

- (7) 《安徽省户外广告监督管理办法》
- (8)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 《六安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10) 《六安市区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 (11)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2) 《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3) 《安徽省六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 (14) 《六安淠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2015—2030 年）》
- (15) 其他与六安市户外广告设置及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参考资料

- (1) 《六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2)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间成果）
- (3) 《六安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2035。其中，近期为 2022 年-2025 年。

第 6 条 规划原则

(1) 公共利益优先

以公共利益为优先,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保障社会公众权益,确保公众拥有安全、健康、环保的生活环境;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自然景观风貌;鼓励社会参与公益性广告建设,促进公益宣传事业发展。

(2) 提升品质活力

户外广告设施作为市容景观组成元素，通过科学规范，使其与六安市城市定位和市容景观环境建设要求相契合，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位置、体量造型、色彩搭配、夜景照明等应与所处环境保持协调；作为城市活力元素，通过有序设置，强化街区商业氛围，提升城市活力；作为城市媒体元素，通过艺术化的设计和创意化的发布方式，展现六安开拓创新的城市特质和开放多元的文化氛围。

(3) 鼓励创新创意

鼓励新技术、新媒体、新材料的应用，鼓励艺术化设计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应用，鼓励与环境融合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应用，通过规范引导逐步形成高品质、智慧化户外广告设施景观。

(4) 引导多元参与

本规划作为六安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管理的技术依据，面向政府、行业、市民等不同使用主体，统筹政府管理、公众参与及广告行业等相关各方的需求，搭建平台，引导公众和行业等多元主体参与。通过建立公开、公平的技术平台，推动六安市户外广告设施行业良性、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分区规划

第 7 条 分区框架

根据城市区域功能定位，按照主城区“一轴一带、双核五片”空间结构特点，结合全面建成“红绿古”特色城市文化和现代商业文明交相辉映的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城市的要求，统筹考虑六安市历史文化特征、城市风貌特色、生态环境保护、商业网点结构等，秉持“动静相宜、彰显特色”的原则构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分区体系。本规划的分区体系由基础分区和特色地区附加要求共同组成。

(1) 基础分区覆盖整个规划区，是六安市主城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管理的技术依据。基础分区采用重点展示区、适度设置区、严格限制区、禁止设置区四种方式进行区域划定，并分别制定设置和管理要求。

(2) 城市特色地区附加要求是特色地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遵守的要求。本规划依据六安城市形象和景观风貌体系，筛选确定的对六安城市特色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作为城市特色地区，以保护城市多元形象和促进景观风貌协调为目标，划定管控边界并制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3) 基础分区和特色地区在空间上存在重叠的区域，该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同时遵守基础分区和特色地区附加要求。

第 8 条 基础分区

基础分区覆盖六安市辖区。分区及范围详见表 1。

表 1 基础分区一览表

范围		
重点展示区 (2 处)	皋城城市商业中心	刘园路、淠河路、大别山路、八公山北路所围合的区域
	新城城市商业副中心	巢湖路、蓝溪路、汉王路、新阳大道所围合的区域

范围		
适度设置区 (6处)	城东区域商业中心	皖西大道、东城路、迎宾大道、长江中路所围合的区域
	城北区域商业中心	古碑路、银雀路、五教路、九德路所围合的区域
	小华山区域商业中心	天河东路、横排头路、龙井沟路、青山路、南屏路、南华路所围合的区域
	城西区域商业中心	涇河路、天堂寨路、佛子岭西路、赤壁路所围合的区域
	河西区域商业中心	冬青路、赤壁路、滨河大道、马巷路所围合的区域
	南湖区域商业中心	梅山南路、南湖北路、大华山路所围合的区域及南苑路东端以西 1km 的范围
严格限制区	重点展示区、适度设置区及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禁止设置区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划定的特别用途区、陆地水域、战略预留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安徽省六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划定的文物古迹用地。	

第 9 条 管理要求

(1) 重点展示区应结合街区特色和商业特点,编制街区深度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规”方案(以下简称“设置详规”),明确区域定位,确定商业性和公益性广告设置的数量、位置及相关技术指标。并对区域内的户外招牌做出统筹安排。

(2) “设置详规”方案依据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方案和不同类型用地设置许可要求(详见附表 1)编制,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布局 and 类型选择应强化其对街区活力提升和街区特色营造的积极作用,并符合户外广告设施的商业价值规律。

(3) “设置详规”方案编制时应遵守本规划及相关规划、技术规范的要求。

(4) “设置详规”方案应规划一定比例的公益性广告设施,以满

足城市公益宣传需求；商业性广告设施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发布公益性广告，发布比例不低于总量的30%。

第10条 重点展示区规划要求

1. 分区定义

为提振城区活力、服务城市商业、促进经济发展，允许集中、多样化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是全面建设“红绿古”特色城市文化和现代商业文明交相辉映的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城市的重点区域。

2. 区域范围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的老城综合服务中心和六安新城副中心的市级商业中心。具体包括**皋城城市商业中心**（刘园路、淠河路、大别山路、八公山北路所围合的区域）和**新城城市商业副中心**（巢湖路、蓝溪路、汉王路、新阳大道所围合的区域）。

3. 目标定位

立足六安城市建设发展定位，应对消费需求及消费理念的转变，结合传统商场和商圈升级改造、繁荣夜间经济和建设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城市的要求，以国内一流城市商业街区作为参照，充分发掘不同商业中心的区位优势 and 特色内涵，以创意多元的展示形式，将现代商业文化与“红绿古”的六安城市特色文化相结合，塑造繁华典雅、活力十足、特色鲜明的六安商业新形象，丰富市民体验，使之成为六安市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城市活力的写照。

4. 设置要求

(1) 本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从区域环境整体出发，运用城市设计的思想和技术手段合理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施。构建户外广告设施展示系统；统筹协调包括户外招牌在内其他市容景观组成要素。

(2) 本区域内鼓励采用多元的展示方式，鼓励景观化、场景化的户外广告设施发布方式；鼓励设置互动广告，丰富市民体验，提升街区活力；鼓励设置橱窗广告。

(3) 高层建筑主体墙面，即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墙面部分：

- ① 在统一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可利用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即高度超过 24 米的建筑墙面部分，设置地标性广告设施；
- ② 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利用高层建筑主体墙面设置。

(4)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容量指标：

- ① 同一建筑载体，依附于建筑物外墙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含橱窗广告）的总面积应小于所附着墙面面积的 50%；
- ② 同一建筑载体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的总面积应计入上述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一并受容量指标约束。

(5) 地标性广告

- ① 鼓励结合所处街区的建筑、环境特征设置地标性广告，打造城市亮点，展现六安特色；
- ② 地标性广告可以通过独栋建筑或单个户外广告设施呈现，也可以是一个城市街区或空间节点，通过户外广告设施对区域空间秩序的梳理和构建突出区域特色、提升街区活力；
- ③ 地标性广告应统一规划设计，经专家论证和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设置。

(6)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 ① 商业步行街及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大于 5 米的商业用地，可设置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和景观雕塑式广告设施；
- ② 落地式广告设施设置不得妨碍交通和人流疏散，不得占用盲道和影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 ③ 落地式广告设施宜采用时尚创意与区域特色结合的艺术化形式，点缀街区活力空间。

(7) 本区域鼓励创新、创意，鼓励新材料、新技术的使用。

第 11 条 适度设置区规划要求

1. 分区定义

为满足街区活力营造、商业和公共宣传需求，允许适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是全面建设“红绿古”特色城市文化和现代商业文明交相辉映的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城市的重要支撑。

2. 区域范围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品质老城、六安新城、智造北站、绿色城南、魅力河西等五大城市片区的六个区域商业中心。具体包括**城东区域商业中心**(皖西大道、东城路、迎宾大道、长江中路所围合的区域)、**城北区域商业中心**(古碑路、银雀路、五教路、九德路所围合的区域)、**小华山区域商业中心**(天河东路、横排头路、龙井沟路、青山路、南屏路、南华路所围合的区域)、**城西区域商业中心**(淠河路、天堂寨路、佛子岭西路、赤壁路所围合的区域)、**河西区域商业中心**(冬青路、赤壁路、滨河大道、马巷路所围合的区域)、**南湖区域商业中心**(梅山南路、南湖北路、大华山路所围合的区域及南苑路东端以西 1km 的范围)。

3. 目标定位

立足于六安市多中心、网络化商业空间结构体系，作为市级商业中心的必要补充，依据不同商业中心的建筑空间特色和商业特征，通过适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以适度创意多元的展示形式，打造区域级城市活力中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突出“少而精”，侧重品质提升。

4. 设置要求

(1) 禁止在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即高度超过 24 米的墙面部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容量指标：

- ① 同一建筑载体，依附于建筑物外墙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含橱窗广告)的总面积应小于所附着墙面面积的 30%；

② 同一建筑载体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的总面积应计入上述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一并受容量指标约束。

(3) 宜采用附着式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广告、橱窗广告、集中式户外招牌设施等形式，与所在街区景观风貌及建筑载体风格相协调。

(4) 鼓励创新、创意。鼓励新材料、新技术的使用。

第 12 条 严格限制区规划要求

1. 分区定义

在保护六安多元城市风貌、建筑空间特色的基础上，严格限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区域。

2. 区域范围

重点展示区、适度设置区及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3. 目标定位

侧重保护六安多元城市风貌和建筑空间特色，展现有序、生动的城市空间面貌。以各类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设置为主，严格控制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总量和类型。

4. 设置要求

(1) 禁止在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即高度超过 24 米的墙面部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容量指标：

① 同一建筑载体，依附于建筑物外墙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含橱窗广告）的总面积应小于所附着墙面面积的 20%；

② 同一建筑载体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的总面积应计入上述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一并受容量指标约束。

(3) 宜采用附着式平行于建筑外墙广告、橱窗广告、集中式户外招牌设施等形式，不宜规划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4) 鼓励创新、创意。鼓励新材料、新技术的使用。

第 13 条 禁止设置区规划要求

5. 区域定义

为保护自然景观、保护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6. 区域范围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划定的特别用途区、陆地水域、战略预留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安徽省六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划定的文物古迹用地。

7. 目标定位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风貌完整性，禁止设置区内不得设置任何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严格管控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8. 设置要求

(1) 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2)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① 允许本类规划区范围内的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在其主要出入口附近设置 1-2 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② 允许农业产业园、农家乐等乡村旅游区，在其主要出入口附近设置 1-2 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此类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可用于所在地的产业、产品、旅游、文化等区域特色的宣传，但禁止出现无关的商业性广告宣传内容。
- ③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依据周边环境整体布局，户外广告设施造型设计应与所处环境相融合，并突出地域特色。

第 14 条 城市特色地区附加要求

城市特色地区在六安市主城区范围内选定，包括特色风貌区、城市门户节点、河流景观带、特色商业街（区）四类地区。详见表 2。

表 2 特色地区范围一览表

分类	范围		备注
特色风貌区	老城风貌提升区、六安新城风貌区、智造北站风貌区、河西新城风貌区、田园风光风貌区、绿色城南风貌区		具体范围以《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为依据
城市门户节点	铁路客运枢纽	六安北站、六安站	以《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相关规划确定的高速公路体系为依据
	公路客运枢纽	客运北站、客运西站、客运南站、客运东站	
	高速出入口	六安北收费站(G40 沪陕高速出口)、六安北收费站(G40 沪陕高速出口)、沪陕高速曹家庄高速收费站、沪陕高速与 X009 高速收费站、合六南高速与 G105 高速收费站、合六南高速与 G237 高速收费站、德上高速与 S329 高速收费站、德上高速与长江路高速收费站、沪陕高速与一元大道高速收费站	
河流景观带	淠河、淠河总干渠		——
特色商业街（区）	红街、六安罍街特色商业街、锦城文庙街、和顺 1911 商业街、北塔特色文化街区、六安悠然蓝溪商业街、鼓楼老城文化体验街、饕街、大观街		——

第 15 条 特色风貌区

1. 老城风貌提升区

(1) 总体定位：

老城片区是六安传统主城区，是政治、文化的核心承载区，是展示六安形象的重要窗口地区。重点围绕“减量提质”，提升公共空间

品质，展现多元丰富的城市面貌，打造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高品质示范区。

(2) 设置引导：

- ① 合理规划、统筹布局户外广告设施，集约利用存量空间；
- ② 控制设施体量和形式，优化设施风貌和品质，充分吸收六安传统元素，采用现代化的设计手法，侧重通过建筑的统一协调，塑造鲜明特色、富有韵律的城市景观环境，带动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展现活力繁华的城市风貌；
- ③ 重点打造皖西大道、解放中路、梅山路、皖西西路等商业集中区域，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鼓励各类广告设施围绕商业中心布置，体现商业片区和商业街道的繁华与热闹。

2. 六安新城风貌区

(1) 总体定位

全市的商业商务休闲中心区、科研办公集中区，应当坚持六安特色，高点定位，以最先进的理念、最高的标准、最好的质量推进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着力打造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先锋城区、创意创新示范区。

(2) 设置引导：

- ① 落实减量发展，坚持质量优先。
- ② 统筹考虑区域城市肌理，建筑轮廓，采取多元化的户外广告设施形式，塑造比例均衡、尺度宜人的设施体量，营造融于自然、简洁大方、清新明亮、端庄大气的设施，充分体现新城经济繁荣景象、高端商务服务、未来城市客厅形象。

3. 智造北站风貌区

(1) 总体定位：

智造北站产业地位突出、特色鲜明、空间载体完备、企业集聚显著。

(2) 设置引导:

- ① 结合城市门户轴线，突出引领战略，围绕盘活可利用产业空间、高标准建设智造北站风貌区的目标。
- ② 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通过采用现代化、精品化的表达形式，合理运用先进的技术，来演绎户外广告设施的时代感和艺术性，提升区域环境整体的品质和品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③ 重点以六安北站、迎宾大道等统筹规划、整体布局，鼓励适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用于内部商业企业宣传和产品品牌信息发布，体现充满朝气与活力的现代工业制造氛围的风貌特色。

4. 河西新城风貌区

(1) 总体定位:

河西新城是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战略门户，也是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功能的重点地区。

(2) 设置引导:

- ① 激发空间活力、改善环境品质、提升城市魅力。
- ② 坚持集约高效发展理念，遵循协调有序、丰富多元的原则，结合街道两侧环境景观建设，系统规划、精心设计户外广告设施。
- ③ 重点以六安市体育中心、六安市广播电视塔为中心，以优化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和景观为重点，严格控制户外广告设施总量、形式及高度，提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品质，塑造形象简洁、秩序明朗的城市公共空间，形成干净素雅、简洁大气的河西新城风貌区形象。

④ 重要节点可通过景观化、场景化、互动性等广告展示形式。

5. 田园风光风貌区

(1) 总体定位：

田园风光风貌区是六安重要的生态屏障和休闲旅游地，应将保障生态安全作为主要任务，坚持绿色发展，展现美丽自然山水的典范区。

(2) 设置引导：

- ① 以生态保育为前提，秉持低影响开发理念，严格管控户外广告设施布局。
- ② 减少设置大体量设施，色彩选择舒缓和谐的过度方式，避免出现大面积彩度颜色，户外广告设施做到与自然山水不突兀、不冲突、和谐共生，增强设施与自然环境的融合度，营造尺度得体、亲切宜人、景致丰富的街道空间，体现含蓄低调、节制得体的田园风光。

6. 绿色城南风貌区

(1) 总体定位：

绿色城南风貌区与老城紧密联系、共同发展，拥有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与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承载着重要的高端制造、生态旅游、对外交往等城市功能。

(2) 设置引导：

- ① 提升区域形象为目标，遵循文化景观空间布局要求，突出传统历史文化与新兴文化交融的区域特色。
- ② 依托优异的本底资源，以保护优先、兼顾丰富多样、相互协调为原则，严格把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与色彩，与传统历史资源、山水田园自然风貌相融合。

第 16 条 城市门户节点

1. 总体定位

六安城市门户，城市及品牌宣传的主阵地，六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形象、品质标杆地区。应秉持“精品”路线，严格要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位置、大小、密度与色彩、照明等，展示设计精美、工艺精湛的户外广告设施，构建人与自然环境和谐、视觉秩序良好、环境优美的六安门户形象，突出户外广告设施创意及发布品牌的精品化、突出户外广告设施与环境的视觉一体化，突出户外广告设施造型设计制作的艺术化。

重点打造合六经济走廊门户节点（合六南高速与 G105 高速出入口、合六南高速与 G237 高速出入口）、高铁站。

2. 设置要求

(1) 对标国内一流城市门户地区，将户外广告设施作为空间要素协调周边环境，整体构建区域视觉秩序，全面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和识别性。

(2) 户外广告设施应秉持“精品”标准，结合城区特质和环境特色，整体进行造型设计，造型语言应突出六安特色。

(3) 严格管控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内容，应以安徽省、六安市的主题宣传为主。配合城市门户节点布局，构建六安品牌宣传体系，为城市形象宣传、旅游文化推介、工业产业发展助力。

(4) 户外广告设施应结合区域环境统一规划布局，严格控制总量，每处门户节点不宜超过 3 个。

(5) 鼓励新材料、新技术的使用。

第 17 条 河流景观带

1. 总体定位

侧重整体风貌、区域特色的塑造，通过建筑界面、空间环境整体塑造，对户外广告设施实施风格管理。

2. 设置引导

(1) 仅允许用于商业、旅游业开发的区段设置少量的创意性户

外广告设施。其他区段禁止设置商业性广告。

(2) 临河界面及其他对岸可见区域,禁止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3)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以景观小品、雕塑、艺术彩绘等富有设计感的展示方式为主。

(4) 河流景观带沿线应统一规划、布局户外广告设施,严格管控广告数量,提升设计品质。

第 18 条 特色商业街(区)

1. 总体定位

结合传统商场和商业中心升级改造、繁荣夜间经济、促进特色消费街区发展,彰显历史韵味与特色风貌,广告设置应融入特色元素,与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融为一体。

2. 设置引导

(1) 侧重整体风貌的协调,建议采用一体化设计、整体打造的方式优化整体品质。

(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尊重建筑风格,保护建筑特色。

(3) 宜采用精品橱窗广告、附着式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广告,可采用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实物造型广告、附着式垂直于建筑物外墙广告,鼓励结合创新技术,打造体验式、参与式、互动式街区,鼓励设置具有互动性的、体量适中的新媒体、新技术广告。

(4) 户外广告设施的尺度、设置位置应与街区环境相协调,避免对行人通行造成干扰。

(5) 结合所在的街区定位、历史人文、景观风貌、空间尺度、建筑体量及风格等要素,在街区规划中进一步细分商业广告设施设置总量要求。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 19 条 分类定义

(1) 禁设类：是指形式老旧落后，不符合城市定位和市容建设要求的，对景观有突出影响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包括窗户广告、桥体广告、灯杆广告、立柱式广告、支架式广告等。禁设类广告禁止在本规划范围内设置。

(2) 可设类：是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中的主体类型，通过有效的规范、适度地设计可实现良好视觉品质，有利于烘托商业氛围的类型。包括平行于建筑物外墙的广告、垂直于建筑物外墙的广告、底座式广告等。

(3) 鼓励类：有利于进行艺术化表现，有利于创意创新的类型。本规划鼓励在适宜的条件下优先设置。包括橱窗广告、景观雕塑广告等。

第 20 条 规划分类

依据《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和《六安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六安实际，本规划按照禁设类、可设类和鼓励类规范各种类型户外广告设施。

表 3 分类管理索引表

分类	对象		说明
禁设类	依附于建（构） 筑物的广告	窗户广告	——
		桥体广告	包括人行天桥、立交 桥等各类桥体
		地下通道、隧道广告	——
		其他	不包含工地围墙 （挡）广告
	落地式广告	支架式广告	——

分类	对象		说明	
		立柱式广告	——	
		立杆式广告	——	
	公共设施广告	灯杆广告	——	
		公共广告栏广告	——	
		其他	不包含公交候车亭	
	移动式广告	其它	不包含公交车车身广告	
可设类	依附于建(构)筑物的广告	屋顶广告	——	
		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广告	——	
		垂直于建筑物外墙广告	——	
		地下通道、隧道广告	——	
		工地围墙(挡)广告	——	
	公共设施广告	公交候车亭广告	——	
可设类	落地式广告	底座式广告	——	
	移动式广告	充气装置广告	包含气球广告、飞艇广告,仅允许作为临时性广告设置	
		无人机广告	——	
		公共交通工具车辆车身广告	包含公交车、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其它	电子显示屏广告	LED 电子显示屏广告	——
			LCD 显示屏广告	——
			柔性 LED 网格屏广告	——
			LED 机械动态屏广告	——
		楼体整体幕墙广告	——	

分类	对象		说明	
		投影广告	数字投影广告	——
			激光投影广告	——
			全息投影广告	——
		门禁、道闸广告		——
		其他	裸眼 3D 广告	包括裸眼 3D 广告、虚拟现实 (VR)
			增强现实 (AR) 广告	——
			虚拟现实 (VR) 广告	——
			混合现实 (MR) 广告	——
鼓励类	橱窗广告	——		
	景观雕塑式广告	——		
	LED 透明屏广告	——		
	LED 玻璃屏广告	——		

第 21 条分类要求

1. 屋顶广告

严格控制在建筑屋顶设置广告，设置应符合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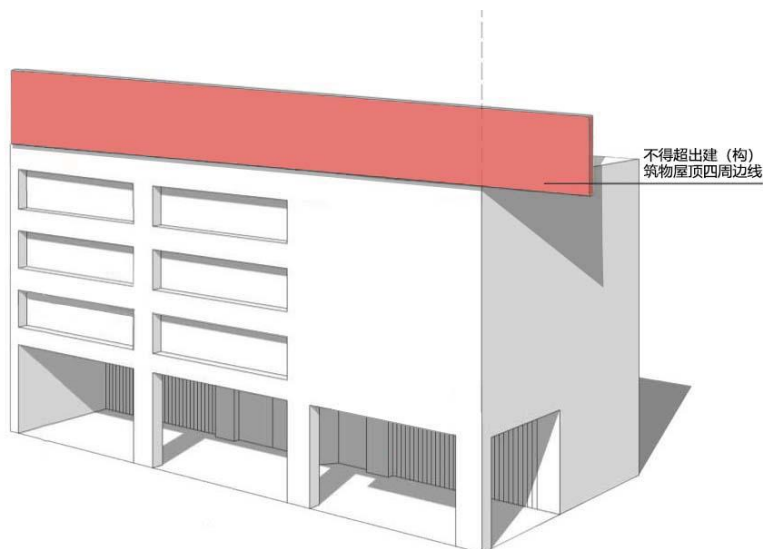
(1) 建(构)筑物屋顶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 有关日照间距的规定，不得妨碍相邻居住建筑的日照采光。

(2) 仅允许重点展示区内新建或改建的商业建筑设置，且设置方案应与新建或改建方案一并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

(3) 屋顶广告设施突出建筑顶部高度不应超过户外广告设施总体高度的 1/3，且不应超过 3 米。

(4) 户外广告设施外表面不得超出建(构)筑物屋顶四周边线。不得破坏天际线的完整和连续性。

(5) 屋顶广告设施底部构架不得裸露，并应采用与建筑物色彩相协调的材料予以遮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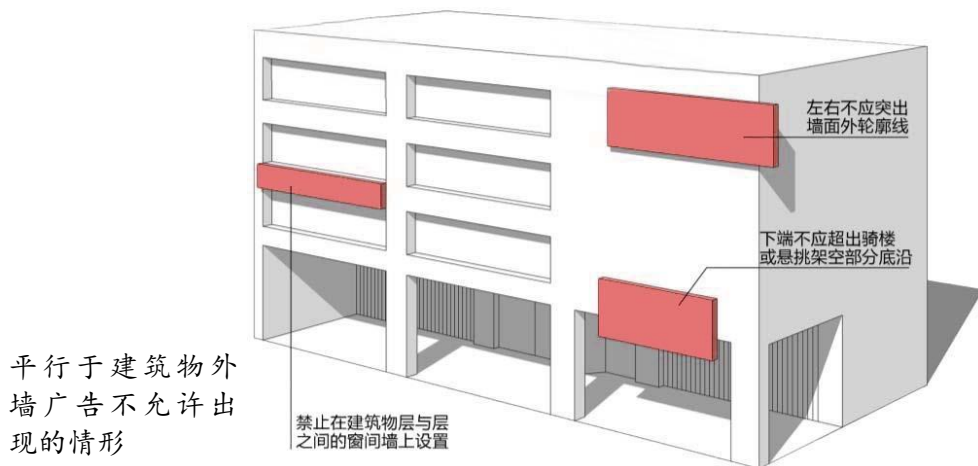
2. 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广告

(1) 依附于建筑物设置的广告的类型、比例尺寸、造型及画面设计等应与所依附的墙面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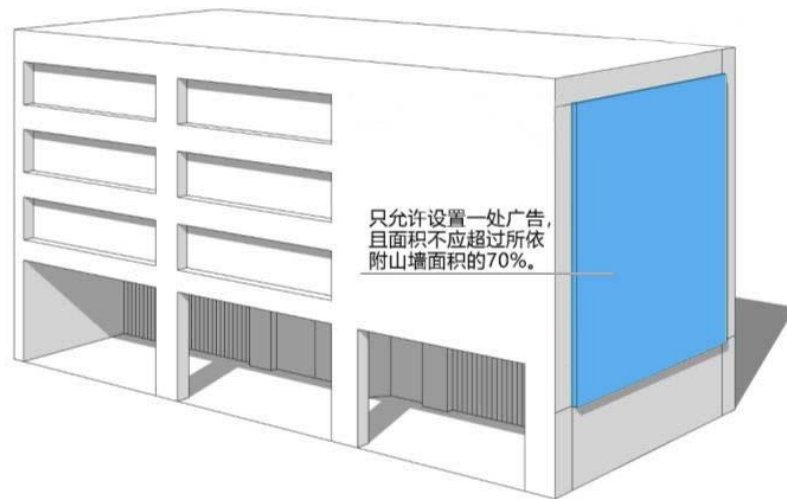
(2) 户外广告设施突出墙面距离不应大于 0.5 米，且不应妨碍行人安全。

(3) 户外广告设施下端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3 米。

(4) 禁止在建筑物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设置。



(5) 可依附于建筑物山墙设置，每处山墙仅允许设置一个户外广告设施，且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不应大于所依附山墙面面积的 70%，同时各边距山墙面的外轮廓线应有一定距离的留白。



依附于建筑物山墙的广告示意图

3. 垂直于建筑物外墙广告

(1) 仅允许处于重点展示区和特色商业街（区）范围内的商业建筑设置。

(2) 户外广告设施上端不应超出所依附建筑的顶层窗户上沿防护栏或屋顶女儿墙下沿，且距地面不应大于 18 米。

(3) 户外广告设施下端不应低于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且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4.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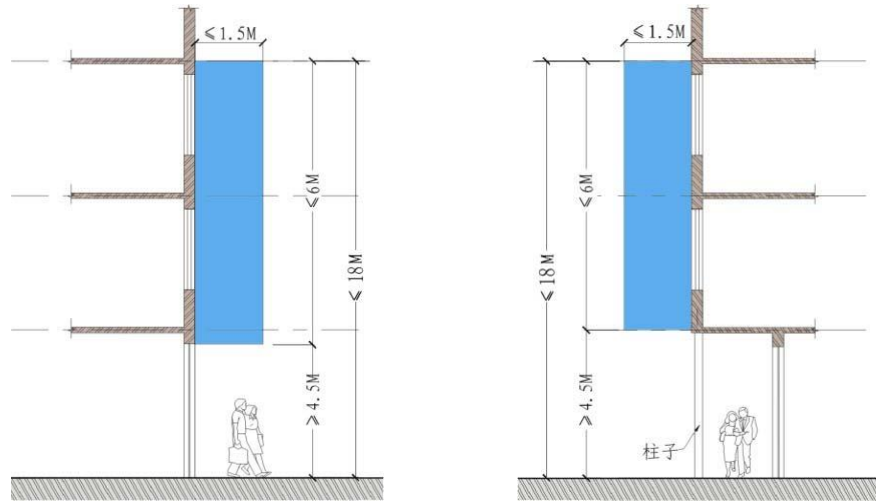
(4) 户外广告设施突出建筑物立面的距离不应大于 1.5 米；且不宜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如必须突出道路红线设置时，突出深度不应大于 0.5 米。

(5) 户外广告设施的高度不应大于 6 米,厚度不应大于 0.3 米。

(6) 同一栋建筑物上，相邻广告水平间距不应小于建筑开间，且大于 6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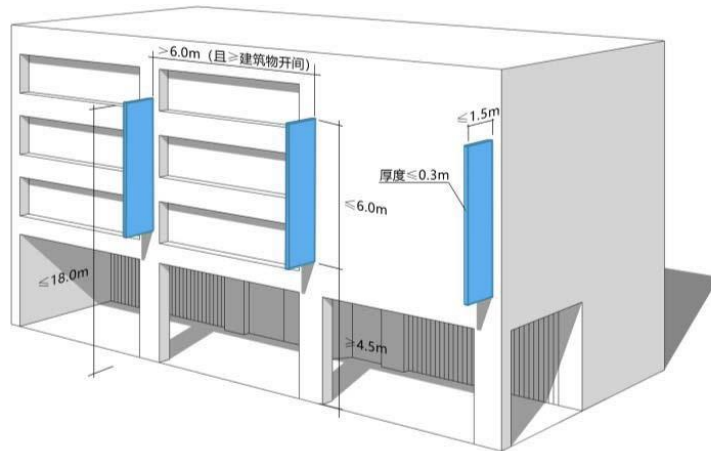
(7) 垂直于建筑物外墙广告不得设置在临高、快速路及城市主干道一侧的立面上。

垂直于建筑物立面的广告示意图（一）



说明：如突出道路红线设置时，突出深度不应大于 0.5 米。

垂直于建筑物立面的广告示意图（二）



4. 工地围墙（挡）广告

(1) 设置应符合主管部门对工地围墙（挡）的相关规定。

(2) 属公共事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建筑围挡应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3) 属商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公益性广告发布比例不应小于50%。

(4) 同一围墙附着式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建议间隔设置，且每个广告画面不应超过所在围挡段落面积的70%。

5. 橱窗广告

(1) 橱窗广告展示内容应以实物展示及创意造型展示为主。

(2) 鼓励结合商业立面进行艺术化、一体化布局；鼓励依据店铺特点对展陈商品进行艺术化设计。

(3) 橱窗广告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应保持适当距离。

(4) 仅允许重点展示区，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设置其展示面积不应大于橱窗面积30%，且其表面亮度可随环境变化实时调整。

(5) 严格控制LCD屏幕、LED电子显示屏等电子显示屏的使用，其展示面积不应大于橱窗面积的30%，且其表面亮度可随环境变化实时调整。

(6) 后侧无遮挡的开放式橱窗，展陈商品等遮挡面积不宜大于橱窗玻璃面积的60%。

(7)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橱窗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6. 底座式广告

(1) 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建筑及周边景观环境进行一体化设计、整体布局，在精心设计的基础上应遵循集约化、规范化。

(2) 户外广告设施的高度应根据所处场地空间大小和毗邻建筑

的体量确定，最大高度不应大于7米。

(3) 可设区域：

- ① 道路红线内：仅允许重点展示区的商业街设置；工业产业园内部：要求人行道宽度 ≥ 5 米的道路可设。
- ② 道路红线外：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建筑可适当设置。

(4) 户外广告设施位于道路红线外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① 商业用地及包含同样用途的混合功能用地可设置商业性或公益性广告。除上述用地以外的用地类型仅允许设置集中式水牌，作为建筑或宗地内部企业、业主信息展示使用。
- ② 设置地点距离用地红线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设施总高度。
- ③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后可供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2.5米。

7. 景观雕塑式广告

(1) 景观雕塑式广告应结合所处环境及周边景观整体布局、一体化设计，造型得当，尺度适宜。

(2) 高度不大于7米的，设置于用地红线内的景观雕塑式广告应遵循底座式广告的要求。

(3) 高度超出7米的，或设置于道路红线、公共空间范围内的景观雕塑式广告，其造型设计方案应纳入区级设置详规方案，实施专项审查。

8. 门禁、道闸广告

(1) 仅允许设置与户外广告设施整体设计、统一制作的门禁或帘状道闸广告。

(2) 包括直杆道闸、曲臂杆道闸在内的其他类型道闸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位于用地及停车厂库的出入口区域的岗亭及其他附属禁止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 门禁广告应严格控制广告展示面积，单幅广告展示面积不应大于 1.5 平方米。

9. 公交候车亭广告

(1) 禁止在候车亭顶部架设户外广告设施。

(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应影响公交候车亭识别、使用。

(3) 户外广告设施不得有碍乘客查询站点信息，不得影响人流交通的顺畅和道路视觉的通透。

(4) 公交候车亭应将户外广告设施纳入，进行整体设计。

(5) 同一区域、同一条道路沿线设置的相同类型的公交候车亭广告应统一规格和样式。

(6) 主干道每个公交站不得超过 3 块候车亭广告、其他道路每个公交站不得超过 2 块候车亭广告。

10. 移动式广告

(1) 充气装置广告：

- ① 短期设置布质标语、气球、充气类造型等广告设施的，纳入临时性广告单独管理。
- ② 气球、飞艇广告设施必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资质证明，符合《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航空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③ 设置地点应与高大建筑物、树木、架空线路及其他障碍物保持安全距离，球与球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
- ④ 应派专人 24 小时维护，确保其牢固、美观、整洁。

(2) 无人机广告：

应遵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3) 公共交通工具车身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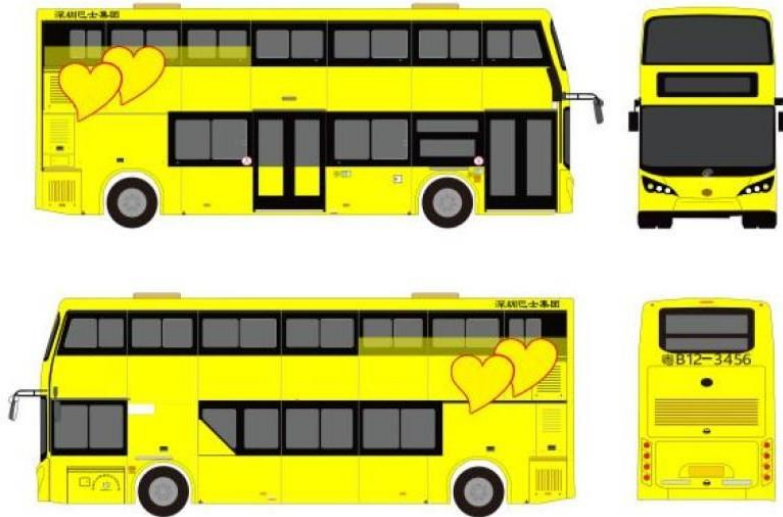
- ① 公交车辆车身广告设施设置应当整洁、美观，不得对原车涂装全部遮盖，不得影响识别和安全乘坐，并与行驶线路沿线的城市景观环境相协调。
- ② 车身广告设施色彩应协调美观，并与车身原有颜色相协调；画面、文字应比例协调，画面应当保持固定、完整，设计不应动感过强，使人在视觉上产生眩晕和刺激感。
- ③ 车辆所属企业应加强维护管理，保证车身广告设置安全、牢固、整洁、完好，无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
- ④ 车窗玻璃严禁设置超出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高度的广告设施。
- ⑤ 单层公交车辆：下图黄色区域为广告设施设置区域，其中后门后边线以后可上窗（透明玻璃）不超过 40 厘米，且上窗图案为异形图案，车头正面不允许设置广告词。

单层公交车辆车身广告设置范围示意



- ⑥ 双层公交车辆：下图黄色区域为广告设施设置区域，其中后门后边线以后可上二层窗（透明玻璃）不超过 30 厘米，且上窗图案为异形图案，车头正面不允许设置广告词。

双层公交车辆车身广告设置范围示意



⑦ 设置于后车窗（透明玻璃）的户外广告设施，应保持视线的通透，其双向透视率不得小于 50%。

(4) 除以上类型外，主城区范围内禁止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移动式广告。

11. 电子显示屏广告

(1) 对于新建建筑物，应与建筑物进行一体化设置，并履行相应审查程序。

(2) 落地式电子显示屏应以公益性广告宣传为主，仅允许在《专项规划》划定的重点展示区和适度设置区范围内的公园与绿地广场以及城市门户节点地区设置，并应严格控制设置数量。

(3) 严格限制在城市主要交通干道或者城市交通次干道交叉口附近设置。

(4) 除重点展示区、适度设置区外，其他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电子显示装置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5) 当设置位置靠近住宅区时，应调低户外广告设施表面亮度，以静态展示为主，避免由于广告画面的过度闪烁、跳跃对居民生活造成干扰。

(6) 不应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 10 米以内设置闪烁方式

以及与交通信号灯颜色、切换频率相同的户外电子显示屏。

(7) 设置电子显示屏，还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① 户外广告设施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5 米。
- ② 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应当符合城市照明管理的要求，以确保户外广告设施的位置、尺寸、亮度等符合周边环境的要求。
- ③ 应根据电子显示屏的观看距离、观看视角以及所处环境特点合理确定显示屏的显示精度，最低显示精度不应低于 P10。
- ④ 有条件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应标注设施主要参数，包括尺寸、距地面高度、表面亮度(包含熄灯时段与非熄灯时段亮度)以及其他必要参数，并以永久性铭牌方式镶嵌于电子显示屏右下角，以便随时备查；LED 电子显示屏广告必须标注上述参数。
- ⑤ 具备屏幕亮度调节的功能装置，能根据环境亮度的变化对其显示亮度进行动态调整。
- ⑥ 广告设施应与建筑结构和立面设计相结合，在满足广告播放效果的同时，应确保显示屏关闭时不对建筑立面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 ⑦ 应严格管理其控制终端，确保信息安全。

12. 楼体整体幕墙广告

(1) 楼体整体幕墙广告是指利用建（构）筑物灯光照明设施，通过系统控制，将灯光组合成文字、图案进行展示广告内容的系统设施。

(3) 正对住宅建筑，以及医院住院部、单位（学校）宿舍等具有居住功能建筑时，禁止设置楼体整体幕墙广告。

(4) 禁止依附于高层建筑裙房和多层建筑设置楼体整体幕墙广告。

(5) 仅允许在重点展示区范围内设置。

(6) 楼体整体幕墙广告的亮度、动态应符合城市照明规划和管理的要求，避免对道路交通及市民的生产生活造成干扰。

(7) 清晰度：在城市主要道路和公共空间能清晰观看，且观看面积不小于 1/3 的，清晰度不应小于 1080P。

(8) 灰度：楼体幕墙广告设施显示的灰度等级应不小于 12 比特。

(9) 依附于新建建筑物设置的，应与建筑物进行一体化设置，并履行相应审查程序；在已建建筑物上增设楼体整体幕墙广告的，应符合该建筑物的规划及建设要求。

(10) 需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中光污染的限制要求，并具备亮度调节的功能装置，能根据环境亮度的变化对其显示亮度进行动态调整。

(11) 应严格管理其控制终端，确保信息安全。

(12) 楼体整体幕墙广告应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设置。

13. 投影广告

(1) 投影光束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4 米，距门、窗或其他人能接触到的地方 3 米以外。

(2) 投影设备应进行隐蔽处理，避免影响空间通透性和安全性。

(3) 严格控制投影范围和发布时间，避免对投影区及背景区造成不利影响。

(4) 严格限制地面投影广告，除重点展示区经统一规划的投影广告外，其他任何区域禁止设置地面投影广告。

(5) 地面投影广告应避免对行人的定向定位、交通出行及户外活动造成干扰和妨碍。

附表：不同类型用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要求一览表

(1) 本表的用地分类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 2020) 为依据。

(2) 多种用途兼容使用的用地根据其所兼容用地的性质分类参照执行。

(3) 商住混合建筑等多种使用功能混合的建筑, 依据其实际使用功能分区段参照执行。

(4) 用地附加要求显示“无”的, 以所在分区要求为准。

要求	用地名称	用地附加要求
允许设置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仅允许设置公益性广告
	07 居住用地	仅允许设置公益性广告
	0803 文化用地	仅允许设置与其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相关的广告及公益性广告
	0805 体育用地	无
	0901 商业用地	无
	0902 商务金融业用地	无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无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无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无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仅允许列入城市出入口的客运交通场站的户外公共区域设置和高速公路节点区域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仅允许临时性商业宣传和公益性广告
	1402 防护绿地	无
	1403 广场用地	无
禁止设置	01 耕地	——
	02 园地	——
	03 林地	——
	04 草地	——
	05 湿地	——

要求	用地名称	用地附加要求
禁止设置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不含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0802 科研用地	——
	0804 教育用地	——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
	10 工矿用地	——
	1102 储备库用地	——
	12 交通运输用地 (不含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和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
	13 公用设施用地	——
	15 特殊用地	——
	17 陆地水域	——
	18 渔业用海	——
	19 工矿通信用海	——
	20 交通运输用海	——
	21 游憩用海	——
	22 特殊用海	——
23 其他土地	——	
24 其他海域	——	

注：上表“——”表示不相关。